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小角度检定仪 XJD-0004 型，生产厂为北京精科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府前街 1-1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扭矩扳子检定仪 TT-FA5000A，生产厂为陕西金飞马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科花园玫瑰大楼 11 幢 19 层 190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脑量块比较仪 WS16PC-N-LK150，生产厂为北京珍宝智能机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宝隆公寓 2 号楼 2621 室[园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高精度全自动光栅式测长机 JDS-3000HA，生产厂为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光路 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标准测力仪 SD 系列，生产厂为陕西金飞马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科花园玫瑰大楼 11 幢 19 层 190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陕西金飞马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